临猗县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主体公示

**执法主体：**临猗县文化和旅游局

**机构名称：**临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

**管辖范围：**临猗县行政区域内文化、文物、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市场经营主体

**执法区域：**临猗县行政区域

**主要职责：**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文化、文物、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等方面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县委、县政府的决策部署。

（二）依法查处娱乐场所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；查处营业性演出、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；查处文化艺术经营、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；查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中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查处制作、播出、传输等机构(企业、个人、社会团体)从事广播、电影、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；查处电影放映单位的违法行为，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、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中的违法行为；查处放映未取得《电影片公映许可证》的电影片和走私放映盗版影片等违法活动；配合查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“伪基站”设备的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查处图书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、复制、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；查处非法出版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出版活动；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；查处新闻采编人员在新闻采访活动中的违规行为；查处网络文化、网络视听、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；承担“扫黄打非”等有关工作任务。

（五）查处文物保护、A级景区、旅行社及旅游市场中的违法行为。

（六）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；完成县文化和旅游局（县文物局）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设下列内设机构，均为股级规格。

（一）办公室

负责单位日常工作运转。负责党群和人员管理、离退休人员工作；拟定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及监督落实；研究拟定单位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、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；负责信息、安全、保密、信访、政务公开、应急管理、宣传、文电、会务、档案、固定资产管理、罚没（暂扣）物品管理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；负责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及行政执法工作情况、重大执法活动的宣传工作；负责执法信息的编写和向上级部门及新闻媒体报送信息及稿件；协调上级有关部门交办、转办的其他事项。组织拟订年度经费预决算的编制和预算执行监管；负责事业经费和专项资金的管理；负责单位财务；负责固定资产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；负责统一配置执法装备的计划采购、分配及管理。

1. 法制监督室

负责执法程序、执法标准以及执法文书的规范使用和管理；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查、投诉；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工作；负责涉案物品提请鉴定工作；负责有关行政执法案卷评查、执法案件公开和执法信息公示等工作；负责受理、转办、督办、答复对文化、文物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电影和旅游市场方面的举报、投诉等工作；承担相关互联网络监控工作。

（三）一分队

负责依法查处制作、播出、传输等机构（企业、个人和社会组织）从事广播、电影、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，查处电影放映单位的违法行为，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、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中的违法行为，查处网络视听方面的违法经营行为，查处放映未取得《电影片公映许可证》的电影片和走私放映盗版影片等违法活动，配合查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“伪基站”设备的违法行为。负责依法查处图书、报纸、期刊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违规出版活动和印刷、复制、出版物发行、包装及装潢印刷中的违法经营活动，查处非法出版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出版活动，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，查处新闻采编人员在新闻采访活动中的违规行为，查处网络文化、网络出版中的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承担“扫黄打非”等有关工作任务。负责大案、要案的查处及跨区域广播电视、电影执法、出版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等事项。

（四）二分队

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查处营业性演出、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查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查处文化艺术经营、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。负责大案、要案的查处及跨区域文化市场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等事项。

（五）三分队

负责依法查处A级景区、旅行社违法经营、非法经营旅游业务行为，查处导游等旅游从业人员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中的违法行为，查处非法从事导游业务行为，协助有关部门对旅游市场进行综合整治。负责依法查处文物经营活动中的违法、违规行为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，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、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，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行为。负责大案、要案的查处及跨区域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等事项。